

略述法稱的因明學識

見明

一、序說

佛學因明，是從印度的正理學派發展起來的。小乘時期，未見資料說明因明的廣泛運用。大乘初期，龍樹菩薩還著《回諍論》和《廣破論》加以破斥。大乘中期，彌勒無著的唯一識學說則廣泛採用，把它和內明相提並論。經過世親陳那發展這種學問，因明學便越來越精密了。特別是陳那，改五支論式為三支論式，而有新因明的出現。在他的後期，作《集量論》，大大發展了量的知識。陳那的門下有弟子自在軍、天主等弘揚因明，法稱就是自在軍弟子。據說法稱依自在軍學《集量論》時，聞法一遍，見與師齊，聞法二遍，解等陳那，並指出自在軍不對之處，自在軍即拜他為師。他又再聽法一遍，智慧便超過了陳那。他共有七部因明著作，即(一)釋量論，(二)定量論，(三)正理一滴論，(四)因滴論，(五)觀相屬論，(六)成他相續論，(七)諍正理論，都是講量的知識的。其中釋量論是解釋陳那「集量論」的釋論；後四論着重解釋「集量論」部分

之義的，「成他相續論」，側重論證他人的心理來成立唯識的道理。「諍正理論」側重解釋為他比量。在這七書中，「釋量論」有法尊的譯本，但是古文，文字晦澀，義理深奧難懂。另外，還有呂澄的「佛家邏輯——法稱的因明說」裏介紹「正理一滴論」的內容，文字是白話文，通俗易懂，則依之略述稱的因明學說。

二、現量

佛家因明到了陳那的時候，就從論議的性質變成了認識論。瑜伽的學者便依它的解釋成立唯識。陳那以前，是承認現、比、量（即聖教）量的。但各宗各派都有自己的量，究竟認的對呢？並且，一切法不出於有它的自相和共相，由此便確定只用現、比二量。

什麼是現量？法稱下的定義是無分別不錯亂，就是離開名言概念的分別，並且還要沒有顛倒錯亂。從形式上看有四種：一五根現量，即眼耳鼻舌身五根的現量。二：意識現量，這是意識與

五根同緣一境的認識。三自證現量，指心法和心所法對自己的了解。四瑜伽現量，指修行達到的實證境界，身口意三業皆符合真理。

各種現量所緣的境界，是受境界限制的，是自相。由思維結構而成的，是共相。現量智即是量的結果。至於似現量，他所緣的境界還是自相，但有分別錯亂。

三、爲自比量

人們的正確知識，除掉現量，就只有比量了。現量以感覺爲主，比量通於思維的絕大部分，可分作兩類：自己了解事物的作用的叫做爲自比量；將自己的知識傳給別人，或提出自己的主張加以論證叫做爲他比量。在形式上，爲自比量是結構語言的思維，爲他比量是發表思維的語言。現在先說爲自比量。

爲自比量是從三相的因所生的知識。因三相是些什麼呢？第一遍是宗法性，所學的因，必須普遍是宗上有法的性質。第二同品定有性，一定要有與宗上有法同類性質的事物。第三異品遍無性，即所學的事物，完全沒有宗上法的性質，完全沒有因的性質。如聲是無常宗，所作性故是因，瓶爲同品，虛空爲異品。在宗上，聲是有法，有無常這個法，無常是法。

具備三相的因有三種：不可得因、自性因、果性因。不可得因，像不能見鬼的人，以沒有見鬼爲理由，而說沒有鬼。又如在某處作沒有瓶的判斷，以沒有認識爲理由，也是不可得因。自性因，如由所作性故成立聲無常宗，因爲聲的自性是所作的，這所作性就是聲的自性因。果性因，由事物的結果來推因，如見某處確實有烟，便能推斷某處有火，相反，如果見某處無烟，就可以斷某處無火。在三因中，不可得因用於否定判斷，自性因和果性因用於肯定判斷。

人們思維作否定判斷時，必須對所判斷的事物有個經驗認

識，照它的運用方式，可以區別爲十一種。第一，自性不可得因，當一個事物的自性不存在時，必定不能得到這個事物存在的結果。如不見火的自性烟，則不能判斷有火。二，果不可得因，如火產生烟的結果不可得，那就得不到烟的結果。三，能遍不得因，此處普遍沒有那種事物，就不能得出那一類事物的結果。如此處無山，那就得不出此處有丘陵的判斷。四，自性相違可得因，直接從事物的正面否定反面，如現在是夏天，便否定了冷的感覺。五，相違果可得因，由事物相反的結果，得出正面的結果。如見到廁所，就可以否定香的認識，而得出臭的認識。六，相違所遍可得因，由相違所遍的事物，推出結論，但不一定準確，如見廁所，假若廁所是潔淨的，就不臭了。七，果相違可得因，用事物結果的相違法來作否定判斷，如現在吃飽了，就否定了飢餓的感覺。八，能遍相違可得因，由事物相反的現象，也可展轉否定那事物，如見到火，就否定有冰霜的感覺。九，因不可得因，由因否定果，如見不着火，就否定了烟，因爲火是生烟的原因。十，因相違可得因，這從和因相反的事物展轉推到結果上去，如得到了水，否定了口渴。十一，因相違果可得因，只要發現了和因相違的事物的結果，一樣可以作爲否定判斷，如見到了米就可否定飢餓。這十一種否定判斷，運用方式不同，都可歸納到自性不可得因。

四、爲他比量

次說爲他比量，這是說明具備三相因的語言，有了語言就能發生比量的知識。自從陳那新因明改五支爲三支以後，在玄奘傳來的因明中，愈顯精密。在法稱傳到西藏的因明，各支形式則簡單化了。

法稱把同法和異法分開，以爲可以單獨運用，再和自比量的三相因結合，便組成了種種論式。這樣也是沒有過失的，因爲三

相因是具備了因三相的條件的。把同法式和不可得因連結起來，舉例爲：在某一處具備了可以認識那樣事物的條件，而沒有認識到它，就可說它是沒有的，便龜毛、兔角。現在某處有了可以認識到瓶的條件，却沒有見着瓶。這些話表白了不可得因的三相。從「在某一處到龜毛兔角」，是和三支中同喻作法相似的，正面表白因的第二相同品定有，反面連帶表白因的第三相異品定無。「現在某處云云」那句話和三支中因的作法相似，表白因的第一相所比定有。由此，這幾句話表白三相具足，可算是完全的爲他比量。用同法格式結合自性因，比較複雜。一用純粹的自性因，說：隨便哪一種存在的事業都是無常的，好像瓶盆等等。二將自性因略加限制，說：若是有生起現象的，那就是無常的，好像瓶盆等等。三還可以在自性因上加以特別限制說：若是所作的事物，那就是無常的，好像瓶盆等等。只要人們認識到「存在」「有生」「所作」等和所判斷的無常具有不離的關係，自然是正確的理由。以上三類自性因所舉的例子，連結起來說：現在聲是存在的，或者是有生的，或者是所作的。這樣連結上下文，完全表白了具備三相的因，成功爲他比量。再次，用同法式結合果性因，說：隨便那一處有了烟，一定也有火，好像廚房等等，現在彼處是有了烟。這也表白了三相的爲他比量，不過烟與火的因果關係。

再說用帶異法的格式。先結合不可得因，說：隨便那一種實有的事物，有了可以認識它的條件，一定是會被認識到的，好像那巷巷的顏色，但在這裏可以認識到瓶的條件具備了，而見不着瓶。開頭幾句話表白因（具備了條件而沒有認識到）和異品（實有的事物）相離，即是因的第三相異品定無，連帶表白因的第二相同品定有。末尾一句話表白因的第一相所比定有。由此三相具足，構成爲他比量。其次和自性因結合說：不是無常的事物就不會存在的，或者是有生的，或者是所作的，但現在聲是存在

的，或者是有生的，或者是所作的。這些話也表白了因的三相，成功爲他比量。最後結合果性因說：隨便那一處沒有火，也就沒有烟，而這裏是有了烟的。這也是表白因三相的爲他比量。

在上面所說的例子中，只有同品或異品和因三相的結合，要依靠語言中含有義理來檢驗。一般來說，如果因真是和同品相合，或和異品相離，到達了它能表白和所判斷的法有一定不離性的程度，那個因也就不會再通於異品和離得開同品，所以單用一種盡可以表明因的三相具足。這些例子雖說了因三相，却没有說結論宗。因爲在語言的含義中已表明了是怎樣的宗，所以也就不說了。

前面已說明了爲他比量的格式，現在說一說宗。首先，正確的宗必須具備自性的、自己的、意樂的三種性質，還要離開各種錯誤。宗的因是要符合宗上的自性的。如聲是無常，所作性故。同時宗還要是自己的，並且是自己願意成立的。宗具備了三種性質，還要避開四種過失：一、知覺，例如說：聲音是聽不到的。二：推理，例如說：聲音是永恆的。三、概念，例如說：月亮不是月亮。四、自己的陳述，例如說：推理非知識的源泉。在玄奘大師的因明中，說似宗有九過，而法稱減爲四個，是因爲其它五個只要稍微注意就可以避免。其次，說因的過失，這有三類。一無法證實，又可分四，①兩俱不成，立敵雙方都不承認的。如立聲爲無常，是眼睛看見的。②隨一不成，如說動物會說話，有叫聲故。對方不承認有叫聲就是說話。③猶豫不成。如說此山有火，因爲有霧氣。這是疑惑因，因爲有霧氣不一定有火。④所依不成。如說鬼在世間上，可以覺察故。但是這對無鬼論者，所依不成，他不承認有鬼。二、不能決定的，有二種。①共不定，如說聲是常住的，可以認識故。這在常住的同品瓶和異品虛空上都有的，讓人無從決定。詳細分析起來，還包括「同品一分轉異品遍轉」、「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」、「俱品一分轉」三類。②相違決

定，如他是漂亮的，因為他是演員。但演員不一定是漂亮的或不漂亮的。三、矛盾的，可分為二種。①完全矛盾，如成立聲是常住，所作性故，在同品虛空上完全沒有，在異品的瓶上却有，及證明了聲是無常的宗。②同品全有異品分有，如立聲是常在的宗，由努力發生故，在同品全無，而在異品瓶等人為現象上部分有，依舊證成了相違的主張。

正確的比量語言，能將因的三相完全表白出來，建立自家的主張，完成為他比量的效用，所以不必舉喻來作因以外的一支。但為了比量語言的正確，也要避免喻的過失，這有十八種。此處從略，以後再專題介紹。

五、結論

佛家因明是在和他宗辯論的過程發展起來的。法稱繼承陳那的業績，使因明說發展了一大步，這可舉幾點說明：

第一，法稱改革三支比量，把因分為三類，分別用同法式和異法式與三因結合，構成種種樣式。這樣，就只保留了喻和因，使因明簡潔明了，更符合推理的思維邏輯。

第二、法稱廢除不共不定和相違決定兩種因。他認為，不共不定在平常思維裏沒有，因為比量思維都從同異比較上着眼，如果當時所聯想到的事物只有比上才有，如所聞性只有聲才具備，怎樣去進行比量呢？對於相違決定，他以為在正常的比量中也不會出現，只要任何一種因能充分成立了宗，即使再舉得出別種因來，也自會相順相承，不然原來的因本身就就有問題。

第三，法稱重視經驗的事實，為因明建立了更為穩固的基礎。如比量方面，因和所立法的不相離性，而立自性因和果性因兩種。至於不可得因，從反面證明有相違的自性或果性、以見事物的本身不容存在，這也易於確定。

(完)

(上接第30頁「漫談人間佛教」)

紘，工作繁重。身處世網，事務多端。想找一個清靜環境學佛，是善信者之所共求，但這是很不可能的。而即俗修真。居塵學道，而又有可能做到的。印光大師的論述，對推行人間佛教，建設佛化家庭，對我們很有啟發，是一帖清涼劑，是一盞歡欣湯。

白居易七十高齡了，「看經費眼力，作福畏奔波」。但他還「行也阿彌陀。坐也阿彌陀，縱饒忙似箭，不廢阿彌陀」。他是以佛法來約束自己勸勉自己啊，「日暮而途遠，吾生已蹉跎，旦夕清淨心，但念阿彌陀」。他要以阿彌陀佛的無量吉祥光來清淨其心，安渡晚年。「晚年惟好靜，萬事不關心。自顧無長策，空知反舊林。江風吹解帶，山月照彈琴。君問窮通理，漁歌入浦原」。一代藝術家詩佛王維，也就是在佛化的家庭中熏陶成長的。解放前作《火燒紅蓮寺》(電影)的作者平江不肖生，最後歸依了三寶。解放以後，一個科學者尤智表，寫出了《研究佛經的報告》。現在全國信教的人已超一億，佛教居多。香港信仰佛教的，已達六十多萬人。可見，讓佛化家庭普及人間，在現社會在知識界是行得通的。

「大抵仙佛亦凡神」，「是真佛必談家常」，「巧把塵勞作佛事」。搬柴運米，無非佛意，舉手投足，皆是禪道。人身難得，佛法難聞。重視今生，珍惜人身。幻質非堅，無常迅速，「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」。太虛大師說得好：「仰止唯佛道，完成在人格，人成即佛成，是名真現實」。學佛必先學做人，學佛必須愛祖國。弘一大師出國前作《金縷曲》詞道：「長夜淒風眠不得，度羣生那惜心肝剖。是祖國，忍辜負」。值此海岸兩峽日趨團結之一日，中華民族崛起圖強之時，世界太平，佛法興隆，我們要為莊嚴國土，利樂有情盡形壽獻身命，弘揚大乘佛教精神，出世而入世，推動人間佛教，做一個名符其實的佛弟子。

(完)